

《攝大乘論》無著菩薩造 / 唐·玄奘法師譯

染意存在之理證

又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，成過失故。謂無想定染意所顯，非滅盡定；若不爾者，此二種定應無差別。又無想天一期生中，應無染污成過失故，於中若無我執我慢。又一切時我執現行現可得故，謂善、不善、無記心中；若不爾者，唯不善心彼相應故，有我我所煩惱現行，非善無記。是故若立俱有現行，非相應現行，無此過失。

印順法師解

無二定差別的過失：外道修的「無想定與」聖人修的「滅盡定」之「差別」，就在於前者只滅前六識的心心所，還有染意；後者更進一步的克服了第七染末那的活動。所以說：「無想定染意所顯，非滅盡定」。如沒有第七末那，「此二種定」就「應無差別」了。無想定中還有染末那的活動，經上才判它叫外道定。滅盡定不但停止了六轉識，就是第七染污意也使它不起，所以叫聖人定。假使沒有第七染末那，便有聖定凡定混雜的過失了。有部說二定的加行等不同，二者都是不相應行，各有實體，在這實體上，可以說明二定的差別，並不在末那的有無。但在唯識家的見地，不相應行(文中「非相應現行」)的二定，是在厭心種子上假立的，沒有各別的自體；所以必須從末那的有無，才

能說明二定的差別。

兩者都未解釋「是故若立俱有現行，非相應現行，無此過失。」

首先，文中所指「無此過失」所指為何？

若順文意脈絡來看，前述「無想定與滅盡定差別無有，成過失故」，

終以「無此過失」，那麼應是指若建立「俱有現行」與「非相應現行」

兩種現行差異相，則可以斷定無想定與滅盡定兩者就「末那識

」的面向而言的確存在著差別。表述如下：

	兩種定	無想定	滅盡定
末那識現行			
俱有現行		✓	✗
非相應現行		✓	✗

無想定中末那識仍「俱有現行」，且屬心的「非相應現行」。

滅盡定中末那識已無「俱有現行」，且屬無為法，故非「非相應現行」。

在《阿毗達摩概要精解》第九章是如此描述：

如此修習直至無所有處之後，他再實行事先的任務，如決意等，然後

證入非想非非想處。在兩個安止速行生滅之後，心之相續流即被中斷。

其時他即已證入了滅盡定。(截斷眾流：意指斷絕妄情識見，一念不生，

萬法自泯。)